

# 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110學年度「金筆獎」徵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激發臺南市高中職以下學生寫作潛能，獎勵創作有成的青少年作家，以培養文壇新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王定宇服務處、立法委員林俊憲服務處、立法委員陳亭妃服務處、郭信良議長服務處、李啟維市議員服務處、林美燕市議員服務處、林燕祝市議員服務處、曾信凱市議員服務處、蔡旺詮市議員服務處、國語日報臺南分社

四、參加資格：凡就讀於臺南市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皆可參加。

五、獎額及獎勵：

1.第一名：獎金1000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
2.第二名：獎金800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
3.第三名：獎金600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
4.第四名：獎金500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
5.第五名：獎金300元，獎盃乙座，獎狀乙只。

6.入選獎：獎金200元，獎狀乙只。

六、徵選辦法：

(一)應徵規定：

1.參加徵選之文章須為在國內報章雜誌公開發表之文藝作品(海外刊物及校內刊物作品不列入評審)。

2.參加徵選之文章，有效期間為民國110年8月1日，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。

3.發表之作品須將當日報紙或當期雜誌原樣保留，請勿由報紙、雜誌剪下(無法求證是否在有效期間之作品不列入評審)。

4.發表之作品須具備文章要件(文章最少須有三段)，且國小低年級之文章須在200字

以上，國小中年級以上之文章須在300字以上，否則不列入評審。(詩不得超過五篇)

(二)徵選方式：

1.作品整理：

(1)需用塑膠透明資料簿存裝整理，把每篇作品裝入透明袋裡，每篇一頁。

※注意：需當日報紙或雜誌原樣，影印或剪下無效。

(繳交之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掛號奉還)

(2)附填寫好之「徵選報名表」及「徵選作品登錄表」(如附件)。

2.截止日期：民國111年7月31日截止(郵戳為憑)，郵寄方式請用「掛號」投遞。

3.掛號郵寄或送件地點：

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

聯絡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70號3樓。聯絡電話：06-2257409

(三)評審辦法：聘請國內專家學者為評審委員。審核通過之作品達8篇以上，始得角逐前五名，否則得以從缺，以篇數多寡決定名次，篇數相同時，得同列名次；篇數達5篇以上者，皆列為入選獎。

七、揭曉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上旬。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減少集會群聚感染風險，取消頒獎典禮，獎項將郵寄給得獎者，望請見諒。

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九、相關資訊亦可至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網站下載。

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網址：<http://tainanwrite.pixnet.net/blog>

附件一

### 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110學年度「金筆獎」徵選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份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家庭詳細住址 (含區、里、鄰)		就讀學校 班級	縣、市 國小 國中 高中  年 班
聯絡電話		校長姓名	
家長姓名		指導老師	
備註			
(請浮貼生活照片)			
作者簡介:(請寫一百至三百字)			

# 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110學年度「金筆獎」徵選作品登錄表

參加徵選者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學校班級（含縣市）	

★請按照作品上報日期先後順序填表

序號	上報作品名稱	上報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報章名稱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
序號	上報作品名稱	上報日期 (年、月、日)	報章名稱	備註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26				
27				
28				
29				
30				
31				
32				
33				
34				
35				
36				
37				
38				
39				
40				
41				
42				
43				
44				
45				
46				
47				
48				
49				
50				